

由

號

公山

送達
機關

前住序

類

附

民國七年七月
到社書室

附函送建設廳前航務處謝廳長
敦亮手檢
子厚注冊三件
敬轉飭派員
照冊查收
無訛
及繕查
也
由

祕書長

五十五

王必耕五十五

五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
繕
寫

時

時蓋印

時封發

處長

廳長

主席

五

五

稿 核



稿 擬 稿 稿

雷氏

檔案

去文建一字第

宇第

號

號

年

五
月
十六
日

五月支十一

時本對

月十九日

時蓋印

五
月
九
日

時封發

1882

150

公函

唯

貴任省建一持字第二六八號公函已收悉茲將貴處
敲餉前航務處繳應保費款完字給子彈清冊奉
喉查收見夏等因由
與地相左夏等情

查照為荷

此致

前任主席席

此致是夏等因由
前任主席席

新任主席席 0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奉

天下萬前任主席省建特字第二七八七號公函一件附本廳譚前任廳長移交前航務處

繳廳保管完手槍子彈清冊三份已派員照冊點收無訛擬請函復謹答為並

呈請

鑒核

呈前航務處繳廳保管完手槍子彈清冊三份

建設廳

陳步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建設廳

第一科

咨
四三十一

(函公)

湖北省政府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通達建設廳前航空處級廳保管殼全檢清冊 清查收見後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時交辦	時收	時發	時發	時發	時發	時發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一日

移 71

37030
省建字第1881

茲將本任經管建設廳
前晚多國級廳保管
取亮手摺子彈數目號碼
造具移交清冊三份

送請

查收見復並請將清冊簽蓋

貴任各季後擲還一份備查為荷

此致

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附建設廳

前晚多國級廳保管
取亮手摺子彈

移交清冊三份

卸任主席萬耀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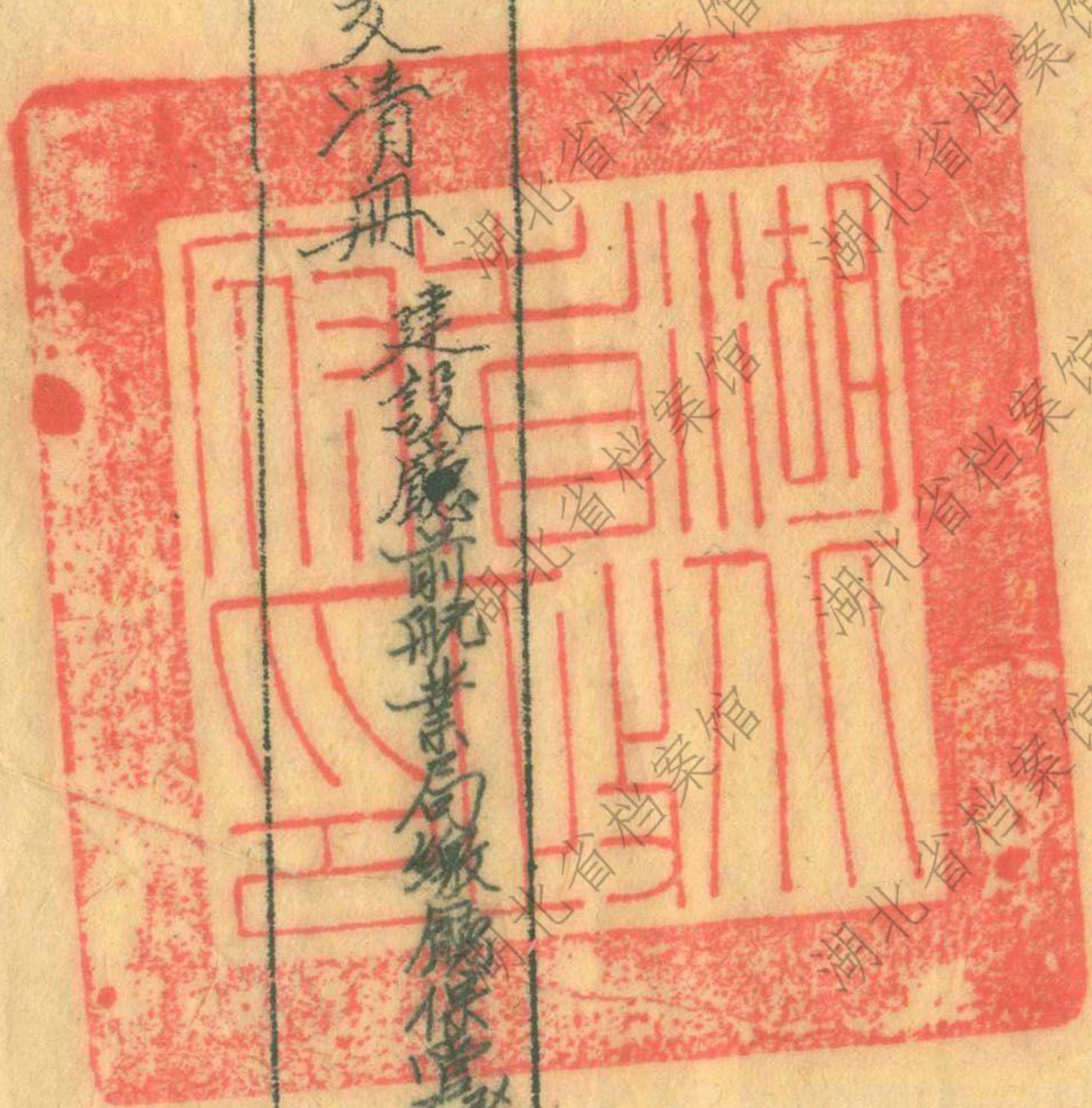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校對 監印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李實

23
湖北省政府移交清冊

建設廳前航業局繳納保管費不建撥備清冊



湖北省政府現任主席 萬耀煌經管 建設廳前局長局繳廳保管 駁壳手槍子彈號碼數目移交清冊

卸任任期自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共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名	種	單舊新開費		備	註
		位	管收除在		
駁壳手槍	支	六		六	

(漢造)七三六口在號碼七五六一六八元。四。一六二。八。一五。一。一四四八、共六支

附註：一原接管實有駁壳手槍拾式支

二林前任借給興林煤礦管理處魏國楨式支

三林前任借給鐵板廠郭壽衡壹支

四朱前任借給硫酸廠解承堪叁支

五本任接管實有在駁壳陸支子彈叁百捌拾粒

六本任借給興林煤礦管理處魏國楨式支

七、本任借給武漢玻璃廠式支子彈捌拾粒

八、現實在存政亮子槍式支子彈九四顆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四月

十四

日

卸任主席萬耀煌

廳長譚嶽泉

點交人

接任主席張篤倫

廳長余正東

點收人

監盤員

19

湖北省政府

湖 北 省 政 府

文 來		事 由		主 席		廳 長		處 長	
有建 字第 18821 號		限由送建設廳前航務處擬 照冊並收與仇及諸君由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別 文		公 出		稿 核		稿 核		稿 擬	
機 送 關 達		前建主席萬		王必耕		五		五	
類		附		五		五		五	
民國 27 年 5 月 14 日 時 到 秘書室		時 交 辦		時 擬 稿		時 核 簽		時 判 行	
時 繕 寫		時 蓋 印		時 封 發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號		號		號		號		號	

150

公函

唯

貴省有建一持字第二六八號公函開辦溪縣官建

設廳前航務處職能保費款完予給予彈清冊全份

喉查收見夏軍內中時飾建設廳所具照冊以

與地相及夏情

查照為荷

此致

前任主席萬

批檢閱一夏收廳前航務處派員保費款完予給予彈清冊全份

新任主席張 0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奉

天下萬前任主席省建特字第二七八七號公函一件附本廳譚前任廳長移交前航務處

繳廳保管號元手拾子彈清冊三份已派員照冊點收無訛擬請函復謹答焉並

呈請

鑒核

呈前航務處繳廳保管號元手拾子彈清冊三份

建設廳

傅步雲



禾

和

情

枯

風

人

身

且

收

吉

吉

元

了

事

有

以

可

也

錦

芳

五

六

丁

丁

批

仍

派

原

經

管

人

員

查

查

集

點

收

簽

領

領

報

并

復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建設廳

第一科

將四三

(函公)

湖北省政府

事由擬辦說明批示

函達建設廳前航多屬級廳保管處亮全檢清冊
清查收見後由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附件

發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一日

移 71

省建字第 188-1

茲將本任經營建設廳
前航空處級保管員
殷亮子槍子彈數目號碼
造具移交清冊三份

送清

查收見後並將清冊簽蓋

貴任各事後擲還一份備查為荷

此致

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附送原廳

前航空處級保管員
殷亮子槍子彈
移交清冊三份

卸任主席萬耀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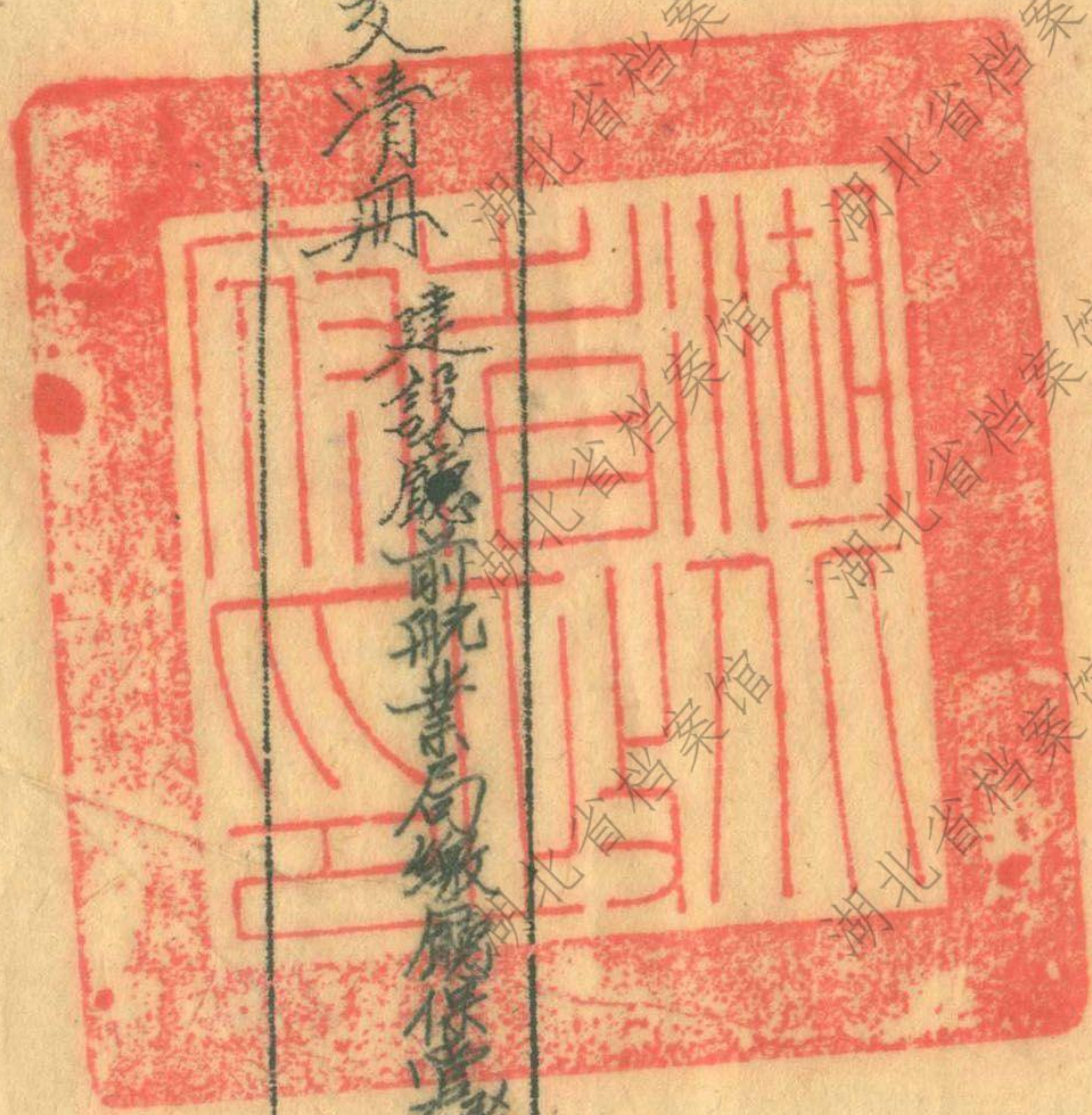
校對 監印

監印 萬元勳

校對 李實

23
湖北省政府移交清冊

建設廳前航業局繳屬保管不遺漏清冊



湖北省政府現任主席 萬耀煌經管 建設廳前航業局繳廳保管駁壳手槍子彈號碼數目移交清冊

卸任任期自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起至共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名	種	單舊新開費		備	註
		伍	拾		
駁壳手槍	支	六		六	

漢造七三六口在號碼一五六一六八三九一〇〇四、一六二〇八、一五〇一、一四四四八、共六支

附註：一原接管實有駁壳手槍拾支

二林前任借給興利煤礦管理處魏國楨式支

三林前任借給鐵橋廠郭壽衡壹支

四朱前任借給硫酸廠解承堪叁支

五本任接管實有駁壳陸支子彈叁百捌拾粒

六本任借給興利煤礦管理處魏國楨式支

七、本任借給武漢玻璃廠式支子彈捌拾粒

八、現實在存取亮子槍式支子彈一九四粒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四月

十四

日

卸任主席萬耀煌

廳長譚嶽泉

點交人

接任主席張篤倫

廳長余正東

點收人

監盤員

